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淮府办〔2017〕93号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淮南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增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吸引力，鼓励参保群众多缴多得，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84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对《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淮府〔2015〕23号）部分内容作相应调整，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多缴多得缴费补贴激励机制。全市最低缴费档次统

一提高到 200 元，对代缴人员继续保留 100 元最低缴费档次。缴费档次 200 元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80 元；缴费档次 300 元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90 元；缴费档次 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 元；缴费档次 1000 元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130 元；缴费档次 1500 元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145 元；缴费档次 2000 元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160 元；缴费档次 3000 元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200 元。

二、建立多缴多得基础养老金激励机制。对每年选择 500 元以上缴费档次，正常缴费累计满 15 年的参保人（自 2012 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实施起开始计算，不含补缴费），在年满 60 周岁领取待遇时，按照个人账户总额的 1‰，增加每月基础养老金，最高不超过 50 元。增加的基础养老金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三、提高低保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体财政代缴标准。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参保人，区级财政每年代缴 100 元养老保险费。城乡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绝症、重度残疾（二级以上）参保人，区级财政每年代缴 200 元养老保险费。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三级以上）后未再生育的夫妻（女方满 49 周岁）、节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三等以上），区级财政每年代缴 400 元养老保险费。

四、未调整部分，仍按淮府〔2015〕23 号文件执行。

五、寿县、凤台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参照本通知另行调整。

六、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院，
市检察院，淮南军分区。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印发
